

永福县审计局文件

永审〔2023〕7号

永福县审计局关于印发《永福县审计局文明 行为条例》等五项行政管理制度的通知

局各股室、政府投资审计中心：

现将《永福县审计局工作人员文明行为守则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.《永福县审计局文明行为条例》
2.《永福县审计局工作人员文明行为守则》
3.《永福县审计局人员文明礼貌行为规范》
4.《永福县审计局文明行为表彰奖励管理办法》
5.《永福县审计局诚信考核评价制度》



附件 1

永福县审计局文明行为条例

第一条 为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，规范与引导公共文明行为，制止和纠正不文明行为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局实际，制定本条例度。

第二条 本条例仅适用于本局公共文明行为工作的规范与管理。

第三条 局办公室、各股室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公共文明行为建设工作。全局干部职工应积极配合，做好公共文明行为工作。

第四条 全局干部职工都应当遵守城乡文明工作和公共文明行为的各项规定，积极参与公共文明行为活动。

第五条 本局倡导下列公共文明行为：

（一）爱国守法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，遵守居（村）民公约；

（二）积极参与公共文明行为建设工作，在公共文明行为中起表率作用；

（三）遵守公共秩序，维护公共环境，保护文物古迹，节约、珍惜公共资源；

（四）礼貌用语，友善宽容，待人和气，乐于助人，尊重民风民俗；

(五) 衣着得体，干净整洁，坚持文明健康的生活、工作、休闲、娱乐方式；

(六) 开展文明餐桌行动，讲究餐桌礼仪，节约粮食，文明用餐；

(七)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遵守乘车规则，先下后上，主动为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孕、幼乘客让座，爱护交通设施；

(八) 需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，使用电梯时先下后上，使用楼梯、自动扶梯时靠其右侧上下；

(九) 行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，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；

(十) 文明驾驶机动车，遵守交通规则；

(十一) 自觉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务、消防、救护、工程抢险等车辆；

(十二) 自觉遵守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倡导的其他公共文明行为。

第六条 禁止下列不文明行为：

(一) 在学校区域、图书馆、纪念馆、博物馆、影剧院、医院、商场、酒店大厅、网吧、候机（车）站点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大声喧哗；

(二) 使用设施、设备产生的噪声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；

(三) 随地便溺、吐痰，乱扔果皮、纸屑、烟蒂、饮料罐、口香糖等废弃物；

(四) 在公共场所语言粗俗、以侮辱性动作挑衅他人;

(五) 有损民族团结和不尊重他人风俗习惯的言行;

(六) 在公共绿地随意摘采花木、踩踏草坪等损坏城乡绿化的;

(七) 在建(构)筑物、市政公用设施和树木上涂写、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、张贴宣传品和随意发放小广告;

(八) 饲养犬类等宠物干扰他人正常生产生活;

(九) 闯红灯、翻越护栏, 违规行驶、在公共交通道路上停放车辆;

(十) 占用人行道、盲道停放车辆;

(十一) 酗酒滋事, 聚众赌博;

(十二) 在公共场所吸烟;

(十三) 损坏公共设施;

(十四) 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处罚的其他不文明行为。

第七条 不得在互联网、手机等媒体以各种方式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, 不造谣、不传谣、不信谣。

第八条 全局干部职工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, 并向有关执法部门报告。

第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的, 交由公共场所管理人员纠正教育, 情节严重的, 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; 违反第二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一项和第七条的, 交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, 并进行教育, 依法予以处罚。

第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三项、第六项、第十项的，交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进行教育，依法予以处罚。

第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二项的，交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教育，依法予以处罚。

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三项的，交由公共设施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相关人员停止损坏行为，进行批评教育，依法予以处罚；对造成损失的，依法予以赔偿。

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项的，交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；对张贴、发放组织者处三万元罚款。

第十四条 维护、协同其他人辱骂、威胁、殴打劝阻人或执法人员，交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，视情节给予二百元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应当处罚的其他不文明行为，交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取消当评先评优资格，并扣除当年年度绩效。

第十七条 在公共文明行为建设工作中应当遵纪守法、热情服务、秉公执法，对不认真履行职责、不文明执法的，予以追究责任和行政处分。

附件 2

永福县审计局工作人员文明行为守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进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、精神文明、社会文明、生态文明协调发展，规范审计人员的职业行为，依法提升干部职工文明行为、倡导文明风尚，提倡勤俭节约，反对奢侈浪费，提升干部职工文明素养和全局文明水平，根据《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局实际，制定本守则。

第二条 本守则适用于本局文明行为提升工作。本守则所称文明行为，是指遵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，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维护公序良俗、引领社会风尚、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文明行为提升工作坚持局党组领导实施、各分管领导分工负责、全局人员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，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，推进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建设，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，强化社会责任意识、规则意识、奉献意识。党员、先进模范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提升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。

第二章 自觉遵守社会公序良俗

第四条 全局干部职工应当爱国守法、明礼诚信、团结友善、勤俭自强、敬业奉献。

第五条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：

（一）维护民族团结、相互尊重；

（二）遵守市民文明公约、业主公约、行业规范以及其他行为准则；

（三）移风易俗，文明节庆、文明嫁娶、文明祭祀、绿色殡葬；

（四）注重家庭教育，养成良好家风，建设文明家庭；

（五）构建和谐邻里关系，团结友善，和睦相处；

（六）尊重人格，尊老爱幼，礼让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孕、幼，主动为其提供帮助；

（七）注重公共环境秩序，遵守社会基本规则，自觉排队，先进后出，先下后上，对号入座，礼让为先；

（八）注重公共行为，衣着得体，用语礼貌，不大声喧哗，不影响他人；

（九）参加集会、观看演出和赛事，服从现场管理，保持现场整洁；

（十）文明旅游，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，爱护文物古迹、自然风景名胜和旅游设施；

（十一）爱护公共财物，节约使用计算机、笔墨、纸张等办公用品，节约使用水、电、气等资源，科学利用能源，杜绝浪费；

（十二）绿色出行，优先选择步行、自行车和公交车，践行低碳生活理念；

（十三）文明用餐，合理消费，践行“光盘行动”，推动公勺公筷，拒绝饮食野味活动，爱护用餐环境；

（十四）加强干部诚信建设，提供优质服务；

（十五）爱护公共设施设备，遵守共享交通工具服务协议约定，规范用车、有序停放；

（十六）自觉遵守宪法和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，拒绝传播违反国家法律、影响国家安全、破坏社会稳定、破坏民族团结的新闻和信息，切实履行应有的社会责任。

（十七）遵守网络文明公约，健康绿色上网，自觉抵制网络低俗之风，不制作、不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、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淫秽、色情、迷信等有害信息，不开设不健康声讯服务，不登载不健康广告，不链接不健康网站，不运行带有凶杀、色情内容的游戏，坚决抵制与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道德相违背的信息内容。

（十八）其他法律、法规倡导的文明行为。

第六条 践行爱国卫生运动，干部职工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，自觉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不随地吐痰、便溺，不乱扔果皮、纸屑、烟头、塑料制品、一次性餐（饮）具等废弃物；

（二）不在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外墙、楼道和树木、电线杆及

其他户外设施上涂写、刻画及张贴宣传物品；

（三）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吸烟的场所内吸烟；

（四）不占用绿地，不随意采摘花果、踩踏草坪、损坏绿化设施；

（五）分类投放生活垃圾，不在非指定场所放置、倾倒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；

（六）不在城市建成区饲养鸡、鸭、鹅、兔、羊、猪等家禽家畜，饲养宠物应当符合有关规定，并采取措施防止对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产生影响；

（七）不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；

（八）不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树枝、枯草、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，不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；

（九）不在划定的区域外焚烧冥纸、抛洒祭品；

（十）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规定。

第七条 干部职工应当维护公共秩序，自觉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开展广场舞、露天表演等健身娱乐活动，应当合理选择场地、时间，控制音量，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；

（二）不从建筑物、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；

（三）不违反规定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摊经营、堆放物料，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；

（四）不损毁、侵占公共设施设备、他人财物或者共享交通工具；

(五) 饲养犬只应当依法办理许可登记手续，不违反规定饲养烈性犬。携带犬只外出时，应当束犬链牵领，自觉清理所携犬只粪便，不携带犬只进入办公、生产、经营等公共场所（导盲犬、助残犬、警犬等特殊用途的除外）；

(六) 遵守互联网管理规定，不编造、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信息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；

(七) 不参与色情、赌博、涉毒、封建迷信及其他低俗活动；

(八) 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规定。

第八条 倡导文明交通。干部职工应当维护交通秩序，自觉遵守下列规定：

(一) 驾驶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指示行驶，服从交通警察指挥，主动让行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，不乱停乱放，不占用人行道、盲道、消防通道、应急车道；

(二) 驾驶机动车不随意变道、穿插和超车，不拨打接听手持电话，规范使用灯光和喇叭，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，遇行人正在通过时应当停车让行；

(三) 驾驶和乘坐机动车、非机动车不向车外抛洒物品；

(四) 驾驶非机动车不逆向行驶、超速行驶，不违反规定载人载物；

(五) 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，不随意横穿道路，遇机动车礼让时快速通过，不跨越、倚坐道路隔离设施；

（六）不擅自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地桩、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影响机动车停放和行人通行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规定。

第三章 文明审计行为规范

第九条 本守则所称文明审计，是指审计人员在从事审计工作过程中应当遵守的道德行为规范，适用于参与审计（调查）项目的审计机关所有审计人员。

第十条 审计组（审计现场）负责人应当率先垂范，自觉做到文明审计，同时教育引导审计组全体审计人员树立文明审计意识，督促规范审计行为举止。

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应当自觉遵守社会公德，注重个人仪容仪表，准确使用工作称谓和文明用语，遵守被审计单位工作秩序和办公场所管理规定，不得在禁烟场所吸烟。

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、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审计组规定的作息安排，工作时间不得处理与审计无关的事项。

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自觉保持审计现场整洁有序，下班时应当关闭门窗和电源。造成被审计单位公共财产丢失或损坏的，应当予以赔偿。

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资料时，应当做到

文明有礼、语气和蔼。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审计人员应当认真履行交接手续，妥善保管和使用，防止资料丢失和损毁。临时拆散的账簿或临时标记的账页等，在归还时应当恢复原状。

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沟通情况或交换意见时，应当态度诚恳、有理有据、不卑不亢。对存在分歧的事项，应当虚心听取意见、实事求是、客观分析、以理服人，不得主观臆断、盛气凌人、口大气粗、以监督者自居。

第十六条 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意见发生分歧时，应当耐心解释、以法为据、以理服人，对于拒不配合者，应当坚持原则、晓之以理、依法依规办事；面对诱惑时，要不为所动。相关情况要及时报告审计组（审计现场）负责人，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由审计组长及时报告局分管领导。

第十七条 审计人员在现场审计结束时，应当及时、完整归还办公场所、设备、用品和借阅资料，按规定结清住宿、伙食等各项费用并取得相关票据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第十八条 局办公室应对审计组文明审计情况不定期检查，听取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文明审计情况的反映。

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

第十九条 县审计局工作人员违反本守则，出现不文明行为的，由股室负责人及时予以提醒和纠正；仍不改正的，应当报局办公室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；给审计工作和审计机关形象造

成影响的，由局党组研究责令作出检查、调整岗位等组织处理；造成严重影响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，同时，当年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。

第二十条 本守则由局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 3

永福县审计局工作人员文明礼貌行为规范

为进一步规范机关工作人员的文明礼貌行为，树立良好的机关新形象，制定如下规范：

一、文明礼貌用语规范

- 1.说普通话，语调自然、柔和、亲切，诚恳，音量适度。
- 2.说话客气，不讲粗话，不使用蔑视或污辱性语言，不开粗俗不雅、侮辱他人的玩笑。
- 3.不模仿他人的语言语调，尽量使用对方能听懂的语言。
- 4.注意称呼，对不知姓名和职务者应称呼先生、同志、女士。
- 5.注意语言艺术，多使用敬语：
 - (1) 接过他人递来的物件时，应说：“谢谢”；
 - (2) 请人做事，应使用“请”、“麻烦您”等词语；
 - (3) 表示歉意，应使用“对不起”、“不好意思”等词语；
 - (4) 表示感谢，应使用“谢谢”、“多谢合作”等词语；
 - (5) 他人讲“谢谢”时，要回答“不用谢”，不能毫无反应。
- 6.有人来访时要主动问好，来访者走时要讲“再见、您慢走”等。
- 7.同事之间见面，外单位办事人员或群众来访见面，要主动向对方问好。知道姓氏和职务的，尊称“您好”！

- 8.遇到外来单位前来参观或上级领导检查时，应说“欢迎光临、

欢迎指导”，热情接待。

二、日常仪表仪态规范

1.仪表规范

(1) 上班着装要整洁，不穿无袖衫、无领衫、低领衫、圆领衫、牛仔服、运动装、休闲装，不穿追风追潮、个性张扬的奇装异服等

(2) 不卷起衣袖和裤脚，不穿拖鞋或赤脚上班。

(3) 服装口袋不装过多的物品，保持外表的整洁美观。

(4) 讲究个人卫生，勤洗澡、勤换衣物、勤剪指甲，男同志不留过长的头发，女同志不浓妆艳抹，不染异发，时刻保持良好形象。

2.仪态规范

(1) 保持良好的心情，面对他人应随时保持微笑。

(2) 在他人面前不做不雅或不尊敬的动作，如双手叉腰、交叉胸前、手插口袋、挠头、挖耳、抠鼻孔、拍桌子、玩弄物品等。咳嗽、打喷嚏时应转身向后，并说对不起。不当众整理个人衣物、化妆。不要在他人面前经常看手表。

(3) 与人交谈时应全神贯注，注视对方，适时点头称是或应答。不得东张西望、心不在焉。

(4) 行走时不要勾肩搭背，与他人相遇应靠边而走，不得从二人中穿行，请人让路要讲对不起。

三、岗位行为规范

1.必须按规定的时间上下班。

2.认真遵守请销假制度。

3.外出办事须经股室负责人批准并向其说明外出时间、地点和事由。外出办事前必须告知有关同事。

4.上班时必须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和高水准的工作效率。爱岗敬业，敢于创新；说真话，讲实干，重实效。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，如串岗闲聊、睡觉、下棋、打牌、嬉戏等。保持良好的坐姿或站姿，不东歪西倒前倾后靠，不伸懒腰、驼背、耸肩，不坐在办公台、护栏等非供人坐的地方。

5.上班时不做与工作无关的影响他人或自身形象的动作，不哼歌曲、吹口哨、跺脚，不高声说话、谈笑、喊叫、乱丢乱碰物品。

6.讲卫生，不随地吐痰、丢纸屑、烟头和杂物。如发现有纸屑、烟头等垃圾，应随手捡起来放入垃圾筒。保持工作环境整洁，各类用品摆放整齐；不将个人物品、私人相片等摆放于公众场合。

7.爱护办公楼的一切设备设施、工作用具，妥善保管，节约用水、用电，降低易耗品消耗，杜绝浪费。

8.在工作、打电话或与人交谈时，如有来访者走近，应立即起身打招呼或点头示意，不准毫无表示或装作没看见。接待来访或办事群众时要严格遵守“首问责任制”，接待中做到热情大方、耐心细致、不卑不亢。

9.同事之间加强交流，和睦相处；互敬、互爱、互谅，同事

遇到困难要主动帮助。

10.正直诚实，信守承诺；不相互推卸责任，不拉帮结派。

11.上下级之间要密切配合，下级应当服从上级，正确领会上级意图。

12.发生事情及时汇报，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、捏造事实。

13.未经批准，不得向外界传播或提供本部门、本单位的一切重要资料。

四、会议文明礼貌规范

1.提前到达会场，做好开会准备。

2.会议开始前到会人员应将手机关闭或设置为震动。

3.与会人员应保持会场的肃静。避免大声喧哗和争吵，如有电话应到会场外复机。

4.如有事中途退场，须向会议主持人或工作人员说明事由，经同意后方可离去。

五、接听电话规范

1.电话铃响三声内接听，但不要匆忙。

2.说问候语

(1) 先说“你好”，再自报岗位和自称。

(2) 遇上节日要讲祝颂语，如“新年好!”等。

(3) 语调轻松愉快，发音清楚，确保对方听清。

3.询问来电人的目的，确定来电人的身份及要求，可说，“请问您是哪里?有什么可以帮您的吗?”

4.接通电话

(1) 如来电人找某人，应说：“请稍等”然后叫被找人前来接听，或者将电话转入某人分机。

(2) 如来电人所找的人不在，应说：“对不起，他（她）现在不在这里，有什么事可以帮您吗？”

(3) 聆听电话过程中，不得长时间不出声，应适当地说：“好的/是的/嗯”以表明在认真倾听。

5.必要时记录电话内容。

6.没听清楚或不明白对方要求时，要说“对不起，我没听清（不明白），请再说一遍（说详细一点）”。

7.挂电话

(1) 向来电人说：“再见！”

(2) 如来电人是上级领导，等对方挂电话后再挂电话。

8.注意事项：

(1) 通话中途若需与他人交谈，应向对方说：“对不起，请稍候。”然后用一只手捂着听筒（或按暂停功能键），交谈完毕应向对方说“对不起，让您久等啦。”

(2) 任何时候不得向他人发脾气，不得争吵，不得用过高的语调说话，也不得用力掷听筒。

(3) 不得占用电话与人聊天，家人、朋友有事来电，应从速结束通话。

(4) 对话要求按“文明用语规范”规定执行。

附件 4

永福县审计局文明行为表彰奖励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调动干部职工参与维护和倡导公共文明行为的积极性以及主动性，营造清洁、优美的城市环境和良好的交通秩序。对实施公共文明行为或制止不文明行为中，做出突出贡献的干部职工予以表彰或绩效考评加分奖励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局公共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工作的规范与管理。

第三条 维护倡导公共文明行为或制止、纠正、举报不文明行为的干部职工可获表彰或年度绩效考评加分。

第四条 加分标准：

（一）针对随地便溺、吐痰，乱扔果皮、纸屑、烟蒂、饮料罐、口香糖等废弃物，在公共绿地随意摘采花木、踩踏草坪等损坏城乡绿化的行为，能够及时制止，有效维护市容环境的人员给予绩效考评加 0.5 分；

（二）针对在建（构）筑物、公用设施和树木上涂写、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、张贴宣传品和随意发放小广告行为，经举报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张贴、发放组织者，对提

供举报线索的人员给予绩效考评加 1 分；

（三）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行人安全、文明通行规定进行管理的人员，根据制止和纠正不文明行为的不同，按照 1 分、2 分、3 分标准给予绩效考评加分；

（四）针对个人或组织做出有损民族团结言行、酗酒滋事、聚众赌博等破坏社会长治久安的行为，经举报由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相关人员，根据情节不同严重程度，对提供举报线索的人员按照 3 分、4 分、5 分标准给予绩效考评加分；

（五）受区、市、县人民政府表彰的人员，奖励标准另行确定。

（六）其他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文明行为，奖励标准另行确定。

附件 5

永福县审计局诚信考核评价制度

为了加强对我局全体干部职工诚信考核管理，使全体干部职工正确认识守信践约的重要性及意义，积极倡导和弘扬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，强化诚信意识，提升干部职工的文明素质，促进永福审计事业科学的发展。特制订诚信考核评价制度。

一、考评范围

单位全体干部职工

二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思想品德。

积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思想正、作风好，积极宣讲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抵制有悖于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想和言论；热爱集体，自觉维护集体利益；积极参加党组织活动，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，见义勇为，扶贫帮困。

（二）爱岗敬业。

热爱本职工作，忠于职守，精益求精，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；工作时间认真履行职责，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；平时注重学习，积极参与单位组织的政治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，深入调查研究。

（三）举止文明。

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节约意识，自觉保持办公环境的卫生整洁，爱护公物。衣着整洁，仪表端庄，讲文明，讲诚信，言行得体符合规范。安全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强，无安全隐患和事故发生。

（四）团结协作。

有大局意识，服从组织安排；团结友爱，互助协作，增强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；认真落实保密制度，无泄密事件发生。

（五）遵守职业道德，守法诚信。

平时注意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自觉参加普法学习教育；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纪律，无迟到早退现象。

（六）遵守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。

（七）遵守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。

三、考评方式和程序

（一）考核评价每年组织一次，年终对干部职工诚信建设进行综合考评，采取个人自评、股室考评结合的方法进行，区分合格、不合格两级。

（二）个人诚信承诺书每人在年初签订一次。

（三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，年度诚信建设考核成绩评定为不合格：1. 有违法违纪的；2. 在工作中有失职、渎职的；3. 不服从组织安排造成一定影响的；4. 服务意识差，被投诉而查实的；5.

年度累计两次平时诚信考核成绩被评为不合格的；6. 经诚信建设小组认定的其他事宜。

（四）本考评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个人诚信承诺书

附件

个人诚信承诺书

为弘扬诚信价值观，树立诚信的良好工作形象，营造良好的诚信环境，作为一名审计人，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单位纪律和社会公德。

二、本人承诺对单位负责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不做损害单位名誉、利益的事情，依法诚信审计。

三、遵守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。

四、遵守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。

五、本人以诚信作为工作的第一准则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公开

局内分送：存（1）。

永福县审计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1日印发
